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

上訴人 李紹綸

選任辯護人 謝志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03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9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二編號7之物未予沒收部分之判決，改判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7所示扣案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沒收；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如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各1罪刑及相關沒收宣告部分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01 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上開犯行之犯罪情狀，  
02 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如何  
03 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  
04 指為違法。又刑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  
05 職權。原判決敘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上開所犯，以上訴人  
06 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  
07 括其各次犯罪情節〔販賣毒品之對象、數量、犯罪所得之多  
08 寡〕，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之就業情形、家庭經  
09 濟、生活狀況等一等情狀），而為量刑，及依刑法第51條第  
10 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妥適，予以維持。既未逾  
11 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屬裁量職權之適法  
12 行使，要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已自白犯罪，犯  
13 後態度良好，販賣毒品僅2次，所得僅1,800元，堪認情節輕  
14 微，縱處以法定最輕本刑，猶嫌過重，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  
15 條規定酌減其刑，有不適用法則之違誤。其經營之攤販因疫  
16 情，近一年無收入，其與母親需支付龐大租金及生活費，迫  
17 於經濟壓力始犯本案，對社會所生實害難謂嚴重，原判決量  
18 處有期徒刑3年7月、3年8月，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10  
19 月，相較其所列舉之其他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相關判決，均  
20 屬過重，難謂合於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等語。惟查：  
21 不同案件之犯罪情節不同，無法比附援引其他同類案件量處  
22 之刑高低，指摘原審量刑違法，而上開之量刑指摘，核係對  
23 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  
24 己意而為指摘，殊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25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9 法官 鄧振球

30 法官 楊智勝

31 法官 邱忠義

01

法 官 洪兆隆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怡靚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